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顾松先生、王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顾松先生、王力先生简历：

顾松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8 月 -1992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厨房设备厂，任职员；1992 年 9 月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麦雷特计算机有限公司，任职员；199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员工、网络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顾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王力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3 年 3 月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助理；2006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 5 月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就职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资本管理总监 / 上市公司管理总监等；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王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由厉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旭峰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管清友先生、张红英女士、陈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张红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厉国平先生、金龙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旭峰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省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公司，历任办公室干事、团委书记；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营业部市场部经理、营业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徐文财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天高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厉宝平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总裁工作室副主任、人才劳资委副主任，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清友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任项目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任处长；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如是我研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英女士，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学科研；1992 年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党总支副书记；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任社会合作办、校友办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蓉女士，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任教师；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厉国平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东阳市公安局冶安大队民警、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法纪总监、审计总监，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龙华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深总监，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罗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管清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金龙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93	南华期货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12 层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833551

传真：0571-88385371

邮编：310000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12 层会议室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罗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管清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金龙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和《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同意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4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30 元 / 股。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沈朝晖先生、刘宝升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张永亮、刘龙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3,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张永亮、刘龙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3,8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永亮、刘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8,910,550 股减少至 198,886,7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9,891.055 万元变更为 19,888.675 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91.0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88.67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91.0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88.6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计划向 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6.9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7.11 元，预留 60 万股。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对象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6.9 万股调整为 188.76 万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72 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40,000,000 股增加至 141,887,600 股。

4、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2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5.47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98,642,640 股增加至 199,074,840 股。

6、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99,074,840 股减少至 198,964,940 股；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01 元 / 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为 264.264 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764,022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

7、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 个月已届满，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4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 元 / 股；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市流通。

10、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